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微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col/col35774/index.html?vc_xxgkarea=12370826685935561L&number=)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联系(地址: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金源东路 18 号,联系电话:0537-822916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1287 条，其中政策文件 3 条，建设工程招投标 933 条，政府采购 288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58 条，产权交易 5 条。通过以上信息的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提升了交易结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中心通过网站依法依规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1287 条，其中政策文件 3 条，建设工程招投标 933 条，政府采购 288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58 条，产权交易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告知了依申请公开的条件、受理机构、申请方式、接收渠道、申请处理、处理期限、收费标准等事项，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22 年，中心创新实施风险提醒制度，制定全流程风险点提醒清单、开标评标注意事项（负面清单）督促交易各方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规范履职、不越“红线”。坚持实行“首问负责制”“AB 角负责制”，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在中心网站上及时公开各类交易信息，保障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处于民众监督之下。二是在县政府网站上设立专栏发布政务信息，丰富公开信息类型，拓宽信息传播渠道。三是设立政务公开栏，对民众急需了解掌握的政务信息进行即时公开，确保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四是依托各级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我县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亮点工作和经验做法。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2年，我中心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具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完善，责任明确。积极参与县政府举办的各类政务信息培训会，同时对内召开专题会议，切实提高信息工作专业度。按照保密规定对信息内容进行严格把关，未发生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企	业机	科研	社会	法律	
					公益	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对照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仍存在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政策解读形式不够新颖的问题。对于上述问题，我中心将有针对性地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保证政务信

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规范性；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及形式，增加对国家、省、市各级行业相关政策内容解读次数，打破原有解读方式的思维定式，创新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探索通过其他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务信息，细化相应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高社会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中心无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中心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探索实施风险提醒制度，及时提醒招标采购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各方交易主体解释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了各方交易主体行为，有力保障了我县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